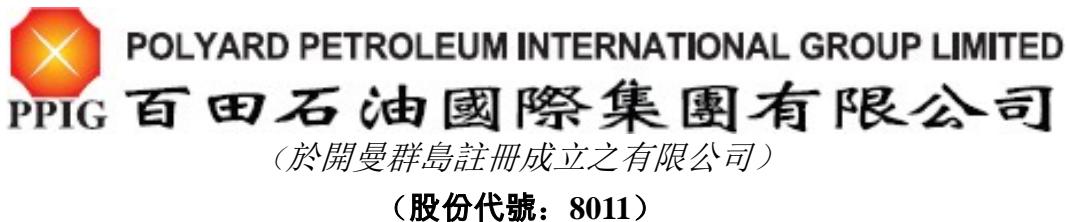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其他收入		120	75	1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622)	(3,797)	(9,877)
融資成本	4	(10,101)	(6,128)	(11,506)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3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1)	5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	3,882	—
				3,88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	(17,634)	(5,918)	(21,263)	(13,301)
所得稅	6	—	—	—	—
本期間虧損		<u>(17,634)</u>	<u>(5,918)</u>	<u>(21,263)</u>	<u>(13,30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58)	(5,638)	(21,167)	(12,651)
非控制性權益		<u>(76)</u>	<u>(280)</u>	<u>(96)</u>	<u>(650)</u>
		<u>(17,634)</u>	<u>(5,918)</u>	<u>(21,263)</u>	<u>(13,301)</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港仙)		<u>(0.458)</u>	<u>(0.192)</u>	<u>(0.557)</u>	<u>(0.431)</u>
— 攤薄 (港仙)		<u>(0.458)</u>	<u>(0.192)</u>	<u>(0.557)</u>	<u>(0.431)</u>
股息	8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7,634)	(5,918)	(21,263)	(13,301)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				
額	<u>(882)</u>	<u>(2,729)</u>	<u>296</u>	<u>(1,303)</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18,516)</u>	<u>(8,647)</u>	<u>(20,967)</u>	<u>(14,60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416)	(8,506)	(21,068)	(13,659)
非控制性權益	<u>(100)</u>	<u>(141)</u>	<u>101</u>	<u>(945)</u>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u>(18,516)</u>	<u>(8,647)</u>	<u>(20,967)</u>	<u>(14,6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0 <hr/> 327,139	36 <hr/> 289,980
	<hr/> 327,169	<hr/> 290,0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hr/> 54,283	43,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hr/> 58	<hr/> 57
	<hr/> 54,341	<hr/> 44,0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hr/> (85,149)	(71,053)
應付董事款項	<hr/> (12,863)	(12,382)
銀行借款	<hr/> (947)	—
可換股債券	<hr/> (75,000)	(75,000)
應付承付票據	<hr/> (2,000)	(2,000)
	<hr/> (175,959)	<hr/> (160,435)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121,618)	(116,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551	173,61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33,502)	(73,078)
淨資產		172,049	100,5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53,479	134,168
儲備		(11,214)	(57,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265	76,433
非控制性權益		29,784	24,105
總權益		172,049	100,5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	(1,045)	3,285	(1,114,690)	4,049	17,959	22,008
期內虧損	—	—	—	—	—	—	(12,651)	(12,651)	(650)	(13,3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1,008)	—	—	(1,008)	(295)	(1,303)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1,008)	—	(12,651)	(13,659)	(945)	(14,60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7,502</u>	<u>998,012</u>	<u>985</u>	<u>—</u>	<u>(2,053)</u>	<u>3,285</u>	<u>(1,127,341)</u>	<u>(9,610)</u>	<u>17,014</u>	<u>7,40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4,168	1,056,346	985	23,559	(2,151)	2,810	(1,139,284)	7,6433	24,105	100,538
期內虧損	—	—	—	—	—	—	(21,167)	(21,167)	(96)	(21,2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	99	—	—	99	197	296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99	—	(21,167)	(21,068)	101	(20,967)
發行股份	19,311	67,589	—	—	—	—	—	86,900	—	86,9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	—	—	—	—	—	—	—	5,578	5,57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53,479</u>	<u>1,123,935</u>	<u>985</u>	<u>23,559</u>	<u>(2,052)</u>	<u>2,810</u>	<u>(1,160,451)</u>	<u>142,265</u>	<u>29,784</u>	<u>172,04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8,751)	(4,9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752)	4,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	(1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	29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	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	1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為油氣勘探和開發提供技術服務。

2. 編制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參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逾期費用				
應付承付票據利息	60	60	120	120
銀行透支利息	24	20	43	40
	10,101	6,128	11,506	9,938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3	3,112	3,269	5,535
-退休計劃供款	13	20	28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1	5	22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因而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用作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7,558)</u>	<u>(5,638)</u>	<u>(21,167)</u>	<u>(12,651)</u>
	'000	'000	'000	'000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836,982</u>	<u>2,937,538</u>	<u>3,796,973</u>	<u>2,937,538</u>

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 - (1)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及(2)就油氣勘探及開發提供技術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把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對第三方收益或轉讓。所有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已在綜合入賬時撤銷。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損益及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方法用途計量分部資料，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其相關經營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	—	—
分部間收益	—	447	(447)	—	—	—	—	—
 報告分部收益	 —	 447	 (447)	 —	 —	 —	 —	 —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收 益/(虧損)	 4	 (726)	 —	 (722)	 (1,122)	 (2,414)	 —	 (3,5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57)				(3,909)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								
減值虧損				—	134			13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66			66
未分配利息開支				(11,506)				(9,9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882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 性權益之虧損				(5,578)				—
 除稅前虧損	 —	 <u>(21,263)</u>	 	 <u>(21,263)</u>	 	 <u>(13,301)</u>	 	 <u>(13,30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勘探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682	314	—	53,996	43,430	309	—	43,73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27,139			327,139	289,980			289,9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5					332
 總資產				381,510					334,051
 負債：									
分部負債	595	13,561	—	14,156	575	12,836	—	13,4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305					220,102
 總負債				209,461					233,513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提供 技術服務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折舊	1	3	2	6	12	12	3	—	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營運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				
澳門	—	—	30	36
菲律賓	—	—	327,139	289,980
	<hr/>	<hr/>	<hr/>	<hr/>
			327,169	290,016

10.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23	1,4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	1,104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 (附註 a)	48,477	38,89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 b)	<u>5,130</u>	<u>4,438</u>
	56,234	45,9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51)</u>	<u>(1,951)</u>
	<u>54,283</u>	<u>43,978</u>

附註：

- a. 應收合營企業方款項指代表將由合營企業方償還的合營企業開支。該等款項為免息，須按要求並會由合營企業方通過由其於合營企業中的參與股份及溢利分成收回償還。
-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的可收回性已計入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中。

11.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利息及應計費用	<u>85,149</u>	<u>71,05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		
數量		
千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37,538	117,502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 a)	<u>416,666</u>	<u>16,66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54,204	134,168
發行股份 (附註 b)	<u>482,778</u>	<u>19,31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36,982</u>	<u>153,47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 0.18 元發行 416,666,667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份，悉數兌換本金額港幣 75,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 C。兌換後，可換股債券 C 的負債部分港幣 69,275,000 元和權益部分港幣 5,725,000 元轉移至已發行股本約港幣 16,666,000 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 58,334,000 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向最終控制方和東亞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18 元分別發行 222,222,223 股普通股份和 260,555,556 股普通股份。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出資予發電廠項目	1,468	1,465
出資予菲律賓南宿務油氣項目	<u>37,976</u>	<u>37,915</u>
	<u>39,444</u>	<u>39,380</u>

14.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辦公室租金	<u>88</u>	<u>122</u>	<u>220</u>	<u>264</u>

附註：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南先生控制的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港幣1元代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呂宋天然氣項目持有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出售交易已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二零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1,167,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2,651,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9,8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354,000元或31%。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虧損約港幣5,578,000元及由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租金、招待及海外差旅開支等）減少部分抵消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1,50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9,938,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172,04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538,000元），淨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21,61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6,400,000元）。流動比率為3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2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菲律賓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且尚未償還的港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已承諾分批次從原持有人（「原持有人」）手中接管可換股債券A。於同日，可換股債券A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額為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轉移至東亞。根據本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

尚未轉移至東亞的本金餘額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A（「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尚欠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但未被要求償還。本公司及原持有人仍在就該2,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2的償還安排進行商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亞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分批次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東亞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8元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55,555,556股兌換股份。本公司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00,000,000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A。由於可換股債券代價與贖回金額互相抵銷，因此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支付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交收後，本公司已向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贖回7,500萬元可換股債券A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東亞按每股港幣0.18元換股價悉數兌換其名下港幣75,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16,666,66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兌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8%；(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2%。

認購協議下尚未被認購之本金額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經發行後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兌換為138,888,889股兌換股份。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一項根據特定授權向兩名認購人發行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之關聯交易。本公司向林南先生和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分別配發和發行222,222,223股本公司股份和260,555,556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之通函。

由於上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發行本公司股份，根據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給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的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建銀國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14元調整為港幣0.18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收購一家非全資所有附屬公司之額外3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共同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該共同投資者以港幣1元代價收購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及其持有2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前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小於5%，因此，該收購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交易已完成。於收購交易前，本公司間接持有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7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中科百田（北京）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2.5%有效股權。於收購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為39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海外，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3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港幣5,6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菲律賓南宿霧油氣項目（「SC49」）

SC49 項目位於菲律賓中部宿霧島南端，其位置於之前的鑽井中已發現石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國國際礦業」）收購 SC49 區塊 80%的參與權益，並成為 SC49 項目的操作方。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間接收購中國國際礦業 51%之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增購額外 12%。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最終擁有該項目 50.4% 之實際權益。

二零二零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菲律賓政府實施了多項防控措施，包括封城、出市出省須隔離，而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禁止外籍人士進入菲國。馬尼拉和宿務實施社區隔離，直至本公告之日旅行禁令仍生效。中國國際礦業已在菲律賓外交部的背書下派遣人力前往菲律賓，替換在當地駐扎已久的外派人員。因新冠肺炎疫情，SC49項目鑽井進度延遲。鑽井工作預計在菲律賓政府解除外國人入境限制後恢復。

由於疫情關係，SC49項目下客戶對原油的需求縮減。但是，中國國際礦業已在積極尋找潛在石油買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國際礦業與當地的原油貿易公司Boom Oil Inc.簽署五年期原油購銷合同，買家承諾每天從中國國際礦業採購60桶原油。有關此客戶的拉油和銷售活動從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起開始。另外，除了買家Tom's Power Petroleum Distributor Inc.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定期拉油之外，中國國際礦業於二零二零年與Havohej Trading Inc.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供應原油。現時與另一新石油買家就批量銷售進行協商。

為了因應市場需求，中國國際礦業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待疫情緩和且菲律賓政府解除外籍人士入境限制後，再鑽數口生產井擴充產能。同時，中國國際礦業宿務團隊正在為油井設施積極進行清蠟工作，同時正在草擬工程計畫，進行生產井的修井工作，以期增加產量。計畫完成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提交能源部（「能源部」）批准。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San Miguel煤礦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建設第二階段道路之計劃原已開展，令汽車可通行道路延伸至首採區，但後因須待監督環境保護之政府機構發出伐木准證而暫停。建設工程可於伐木准證發出後立即恢復。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San Miguel煤礦項目仍然無法恢復運作。操作公司——長城礦業能源公司已經遞交暫停運作申請。

展望

鑑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不確定性以及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對經濟前景仍然保持謹慎。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暴跌的原油價格已回升至疫情爆發前的水平，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潛在項目尤其是在中小型油田方面的商業可行性，並將繼續努力從金融市場尋求運營資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把勘探工作集中在主要操作區塊，即SC49項目，並確保平穩的開發和生產，保持穩定健康的現金流。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佈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1,872,055,931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79%
林南	1,872,055,931 (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
	270,702,223 (L)	實益擁有人	7.06%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44,000,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57%
賀榮國	444,000,000 (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7%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260,555,556 (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9%
Inwood Support Limited	260,555,556 (L)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9%
李遂卿及賀榮國	260,555,556 (L)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9%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277,777,777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777,777 (L)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7,777,777 (L)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4%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1,872,055,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賀榮國先生被視作於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44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wood Support Limited擁有，Inwood Support Limited之68%的股份由李遂卿女士擁有，32%的股份由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李遂卿女士及賀榮國先生被視作於260,555,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給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57.11%的股份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正在就清償安排進行磋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群女士組成。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智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春先生
謝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玉先生
關敬之先生
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